

**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**  
**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**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城鄉發展分署	基隆市	基隆市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492,000	
2	城鄉發展分署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308,000	
3	城鄉發展分署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492,000	
4	城鄉發展分署	南投縣	南投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656,000	
5	城鄉發展分署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656,000	
6	城鄉發展分署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435,000	
7	城鄉發展分署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1,309,000	
8	城鄉發展分署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2,926,000	
9	城鄉發展分署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1,982,000	
10	城鄉發展分署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522,000	
11	城鄉發展分署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109/11/26	522,000	

註: 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**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**  
**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**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城鄉發展分署	臺南市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	「第二十五屆國土規劃論壇」研討會	110/01/19	20,000	
2	城鄉發展分署	臺北市	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	「哼哼哈兮我最行！」愛護台灣濕地暨校園防身術教學宣導活動	110/01/15	10,000	
3	城鄉發展分署	臺北市	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	「毒癮絕緣體」兒少濕地保育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舞台劇活動	110/01/19	10,000	
4	城鄉發展分署	臺北市	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	110年濕地保育及網路安全防治演出宣導活動	110/03/05	10,000	
5	城鄉發展分署	新竹縣	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	第十二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	110/03/23	94,000	
6	城鄉發展分署		退休人員	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	110/02/02、 110/06/08	120,000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∴						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,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;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